

毛澤東評點 《智囊》

第二分冊

上智部通簡卷三

世本無事、庸人自擾。惟通則簡、冰消日皎。集通簡。

宋太宗

孔守正拜殿前都虞侯。一日侍宴北園，守正大醉與王榮論邊功于駕前，忿爭失儀。侍臣請以屬吏，上弗許。明日俱詣殿廷請罪。上曰：朕亦大醉漫不復省。以狂藥飲人而責其勿亂，難矣。託之同醉，而朝廷之體不失。且彼亦未嘗不知警也。

○曹參

參既入相，一遵何約束。唯日夜飲醇酒，無所事事。賓客來者，皆欲有言。至則參輒飲以醇酒，間有言，又飲之。醉而後已，終莫能開說。惠帝怪參不治事，囑其子中大夫窟私以意叩之。窟以休沐歸，諫參。參怒笞之二百。帝讓參曰：與窟何治乎？乃者吾使諫君耳。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上曰：朕安敢望先帝。又曰：視臣能孰與蕭何？帝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言是也。高帝與何定天下，法令既明。今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遵而勿失，不亦可乎？帝曰：君休矣。

不是覆短邇以見長

吏解隣相國園群吏日懼呼飲酒聲達於外。左右幸  
相國遊園中聞而治之。參聞乃布席取酒亦歡呼相  
應。左右乃不復言。

極繪太平之景陰消近習之讒。

○○御史臺老隸

宋御史臺有老隸素以剛正名每御史有過失即直  
其挺臺中以挺爲賢否之驗范諷一日召客親諭庖  
人以造食指揮數四既去又呼之叮嚀告戒顧老吏

挺直怪而問之答曰大凡役人者授以法而責其成苟不如法自有常刑何事喋喋使中丞宰天下安得人人而詔之諷甚愧服

此真宰相才惜乎以老隸淹也絳縣老人僅知甲子猶動韓宣之惜如此老隸而不獲薦剡資格束人國家安得真才之用乎若立賢無方則蕭頴士之僕頴士御僕甚虐或諷僕使去僕日非不欲去愛其才耳可爲吏部郎甄琛之奴君辭父母至京鄉若爲讀書不辭杖罰今以奕故橫加不太亦非理乎琛慚爲之改節非韓魏公之老兵公宴客觀管妓持

杏花戲曰、髻上杏花真有幸、妓應聲曰、枝頭梅子  
豈無媒、席散公命老兵喚妓已而悔之呼老兵尚  
在、公問曰、汝未去邪答曰、可爲師傅祭酒其他一  
吾庶相公必悔是以未去可爲師傅祭酒其他一  
才一伎又不可枚舉矣、

### ○漢光武

光武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  
章光武不省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

宋桂陽王休範舉兵潯陽蕭道成擊斬之而衆賊  
不知尚破臺軍而進宮中傳言休範已在新亭士  
庶惶惑詣壘投名者以千數及至乃道成也道成

隨得輒燒之。登城謂曰：「劉休範父子已戮死，尸在南岡下，我是蕭平南、汝等名字皆已焚燒，勿懼也。」亦是祖光武之智。

○○○薛簡肅

薛簡肅公帥蜀，一日置酒大東門外，城中有戍卒作亂，既而就擒都監走白公。公命只于擒獲處○亂○已○平○矣○決民間以爲神斷，不然妄相攀引，旬月間未能了得，非所以安其徒反側之心也。

稍有意張大其功，便不能如此直捷痛快矣。

民有得僞蜀時中書印者、夜以歸、囊掛之西門、門者以白、蜀人隨者以萬計、皆恇恇出異語、且觀公所爲、公顧主吏藏之、略不取視、民乃止。

梅少司馬國楨制閩三鎮虜茵、或言於沙中得傳國璽、以黃絹印其文、頂之于首、詣轅門獻之、乞公題請、公曰、璽未知真假、俟取來、吾閱之、當犒汝、昔謂累世受命之符、今爲聖朝而出、此非常之瑞、若奏聞上獻、宜有封賞、所望非犒也、公笑曰、寶源局自有國寶、此璽即真、無所用之、吾亦不敢輕瀆上

聽念汝美意。命以一金爲犒。并黃絹還之。茵大失望。號哭而去。或問公何以不爲奏請。公曰。王孫滿有言。在德不在鼎。况虜茵視爲奇貨。若輕于上聞。茵益挾以爲重。萬一聖旨徵璽而璽不時至。將真以封賞購之。人服其卓識。此即薛簡肅藏印之意。○天順初。虜茵李來近邊求食。傳聞寶璽在其處。石亨欲領兵巡邊乘機取之。上以問李賢。賢曰。虜雖近邊。不曾侵犯。今無故加兵。必不可。且寶璽秦皇所造。李斯所篆。亡國之物。不足爲貴。上

是之。梅公之見與此正合。

○○○張詠

張忠定知益州。民有訴主帥帳下卒恃勢嚇取民財者。先是賊李順陷成都。詔王繼恩爲招安使。討之破賊復成都。官軍屯府中。恃功驕恣。其人聞知。繩城夜遁。詠差衙役往捕之。戒曰。爾生擒得。則渾衣撲入井中。作逃走投井中來。是時羣黨訕訕。聞自投井。故無他說。又免與主帥有不協名。

○諸葛孔明

丞相旣平南中。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或諫曰。公天威

所加、南人率服、然夷情叵測、今日服、明日復叛、宜乘其來降、立漢官、分統其衆、使歸約束、漸染政教、十年之內、辯首可化爲編民、此上計也。公曰、若立漢官、則當留兵、兵留則無所食、一不易也、夷新傷破、父兄死喪、立漢官而無兵者、必成禍患、二不易也、又吏累有廢殺之罪、自嫌釁重、若立漢官、終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粗定、夷漢相安。

晉史桓溫伐蜀、諸葛孔明小史猶存、時年一百七十歲、溫問曰、諸葛公有何過人。史對曰、亦未有過

人處溫便有自矜之色。史良久曰：但自諸葛公以後，更未見有妥當如公者。溫乃慙服。凡事只難得妥當。此二字是孔明知已。

○高拱

隆慶中，貴州土官安國亨、安智各起兵仇殺。撫臣以叛逆聞，動兵征勦，弗獲。且將成亂。新撫阮文中將行，謁高相拱，拱語曰：安國亨本爲群奸撥置，仇殺安信，致信母疏窮兄安智，懷恨報復，其交惡互訐，摠出仇口，難憑。撫臺偏信智，故國亨疑畏，不服拘提，而遂奏。

以叛逆。夫叛逆者。謂敢犯朝廷。今夷族自相讐殺。於朝廷。何與。縱拘提不出。亦只違拘而已。乃遂奏輕兵掩殺。夷民肯束手就戮乎。雖各有殘傷。然亦未聞國  
朝有領兵拒戰之迹也。而必以叛逆主之。甚矣人臣務爲欺蔽者。地方有事。匿不以聞。乃生事倖功者。又以小爲大。以虛爲實。始則甚言之。以爲邀功張本。終則激成之。以實已之前說。是豈爲國之忠乎。君廉得其實。宜虛心平氣處之。去其叛逆之名。而止正其讐殺。與夫違拘之罪。則彼必出身聽理。一出身聽理。而

說○盡○時○弊

不叛之情。自明乃是止坐以本罪當無不服。斯國法之正天理之公也。今之仕者每好于前官事務有增加以見風采此乃小丈夫事非有道所爲君其勉之。阮至貴密訪果如拱言乃開以五事一責令國亨獻出撥置人犯一照夷俗令賠償安信等人命一令分地安撫疏窮母子一削奪宣慰職銜與伊男權督一從重罰以懲其惡而國亨見安智居省中益疑畏恐軍門真情誘而殺之擁兵如故終不赴勘而上疏辨冤阮狃於浮議復上疏請勦拱念勦則非計不勦則損威

乃授意於兵部題覆得請。以吏科給事賈三近往勘。  
國亨聞科官奉命來勘，喜曰：吾係聽勘人，軍門必不敢殺我。我乃可以自明矣。於是出群奸而赴省聽審。五事皆如命，願罰銀三萬五千兩自贖。安智猶不從。阮治其用事撥置之人，始伏。智亦革管事，隨母安插。科官未至，而事已定矣。

國家于土司，以戎索羈縻之耳。原與内地不同。彼世享富貴，無故思叛，理必不然。皆當事者或凌削、或慢殘、或處置失當，激而成之。反尚可原，况未必

反乎。如安國亨一事，若非高中玄力爲主持，勢必用兵，即使幸而獲捷，而竭數省之兵糧以勝一自相讐殺之夷人，甚無謂也。嗚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今日安得不思中玄乎。

○龔遂

宣帝時渤海左右郡歲飢盜起，二千石不能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遂可用。上以爲渤海太守。時平貌俱不可定遂年七十歲，召見，形貌短小，不副所聞。上心輕之。問息盜何策，遂對曰：「海瀕遼遠，不霑聖化，其民困于飢，

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于溝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改容曰選用賢良固將安之遂曰臣聞治亂民如治亂繩不可急也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遣乘傳至渤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乃爲盜賊遂單車獨行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鉏鉤